

#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要點（已廢止）

101 年 2 月 1 月第 41 次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經發招字第 1013050023 號函頒下達。

10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經發產字第 10437369500 號廢止。

---

## 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配合高雄市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遴選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法人團體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中心申請進駐資格以發展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為目標，且具創新經營構想之團隊。

## 三、

進駐單位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權利

- 1、得免費或優待費率享受本中心所提供之辦公設施、共同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體系等服務，其優惠依「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辦法」規範之。
- 2、進駐單位以三年為期。

### （二）義務

- 1、遵守本中心之管理守則，及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之相關辦法及要點。
- 2、定期繳交辦公場地、設施租金及相關水電、管理費等法定規費。

## 四、

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 （一）進駐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 （二）企業之登記核准函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乙份。(籌備中公司則免，惟仍應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登記，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書)

### （三）營運計畫書六份(附件二)。

### （四）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及無欠稅證明（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法人團體檢附年度完稅證明）各乙份。

送件地點以掛號或親送本中心辦理（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3 號 3 樓）

##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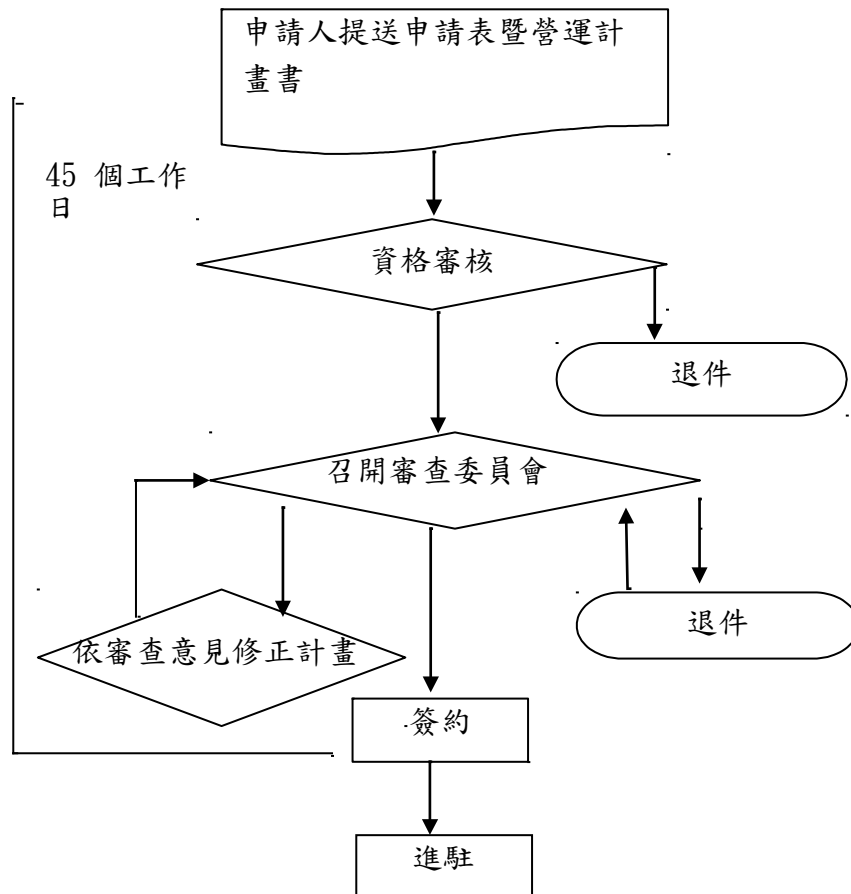
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一）遞送申請書。
- （二）資格審查

- 1、要件檢定：由本中心承辦人員檢查各項必備文件符合後正式收件。
- 2、資格檢定：正式收件後，由本中心於七天內完成資格審查。
- (三) 審查方式：資格審查通過後，召開審查委員會由申請單位進行現場簡報。
- (四) 審查重點：
  - 1、經營團隊之技術能力、經營能力及發展潛力。
  - 2、財務及營收評估。
  - 3、支援需求綜合評估。
  - 4、與本中心發展目標契合程度。
- (五) 審查結果通知：本中心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以書面回覆申請單位，並副知經發局。
- (六) 簽約及進駐：審查通過之單位，應於接獲本中心核准書面通知三十日內，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契約，同時完成進駐程序。進駐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簽約後，正本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送交經發局留存。

六、

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詳如附件三)



七、

進駐單位分配辦公室核定原則，由經發局依需求單位營運計畫書核配辦公室。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八、

擬進駐單位者申請進駐及離駐案件之審查，由經發局召集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 九、

擬進駐單位經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複審；複審仍未通過者，於收受複審結果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

進駐單位於契約期滿前，完成遷離程序。

#### 十一、

進駐單位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後離駐。

進駐企業基於本身經營之考量，或因技術、產品或服務已完成研發、量產或上市，得提前解約，於進駐期間尚未屆滿前離駐。

#### 十二、

進駐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契約，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進駐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一)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二)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
- (三) 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
- (四) 違反進駐契約。
- (五) 其他重大事項。

#### 十三、

遷離程序如下：

- (一) 遷離之單位應填寫離駐申請書(附件五)及離駐結案報告書。
- (二) 遷離之單位需於離駐日期前將辦公室復原與清潔外，並將本中心財產歸還。如有損壞，則依契約規定市價賠償。

附件 1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及名稱：申請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基 本 資 料	二、公司名稱	公司			成立日期	
	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整	前一年營業額	新台幣 千元整	員工人數	人
	核心競爭力					
	主力產品					
	企業願景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戶籍地址				身分證 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申請進駐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最多三年）				
	預計進駐人數	人	面積需求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四、應備資料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p>1.進駐申請書 1 份。</p> <p>2.企業之登記核准函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 1 份。(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書，尚未設立公司則免)。</p> <p>3.營運計畫書 6 份。</p> <p>4.最近 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及無欠稅證明（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社團法人繳交年度完稅證明）各 1 份。</p>						
六、承諾書：						
<p>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1.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p> <p>2.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p> <p>3.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p> <p>（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p>						
回件地址						
高雄數位內容 創意中心	收文日	年 月 日	申	申請日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請	發文字號		

#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單位名稱>

## 營運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壹、單位概況

### 一、基本資料

#### (一)單位簡介

創立日期： 年 月

\_\_\_\_\_年營業額：新台幣 千元

負責人：

#### (二)單位沿革

(簡述單位設立緣由、發展概況、經營理念)

###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非企業免填)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 計			

### 三、經營團隊

#### (一)全公司組織架構

#### (二)預計3年內，逐年聘顧人數

#### (三)人力分析(※)

單位：人

職 稱	學 歷					合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行政人員						
其 他						
合 計						

#### (三)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專長	本業 年資

(四)公司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 (※)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貳、未來三年公司營運計畫

一、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公司之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產品計畫 (※)

(產品說明、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競爭優勢、營業目標成長率)

三、研發計畫 (※)

(研發項目、核心技術、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實施方法、工作進度)

四、行銷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促銷方式、銷售預估、售後服務…等)

五、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成本預算及營收規劃…等)

六、相關法務規劃

(智財權…等)

參、企業之 SWOT 分析或五力分析

一、SWOT 分析:優勢、劣勢、機會、威脅

二、五力分析:消費者的議價能力、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潛在進入者的威脅、替代品的威脅、現有競爭者的威脅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伍、特別需要中心協助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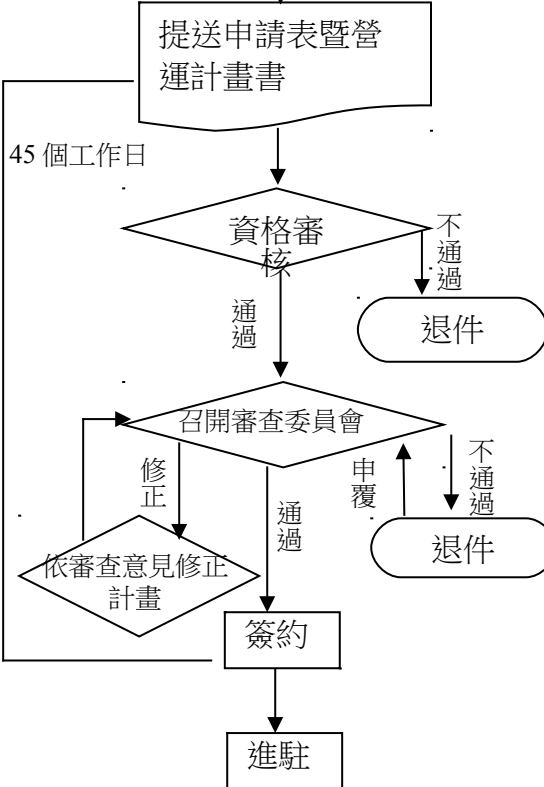
項目	需求與否	說明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行銷通路		

法律諮詢		
財務協助		
行政協助		
其他		



附件 3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審核程序

執行政序	執行單位	參考文件
 <pre> graph TD     A[提送申請表暨營運計畫書] -- 45 個工作日 --&gt; B{資格審核}     B -- 不通過 --&gt; C([退件])     B -- 通過 --&gt; D{召開審查委員會}     D -- 不通過 --&gt; E([退件])     D -- 申覆 --&gt; F[申請人]     D -- 修正 --&gt; G{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G --&gt; D     D -- 通過 --&gt; H[簽約]     H --&gt; I[進駐]     </pre>	<p>申請人</p> <p>本中心</p> <p>本中心</p> <p>申請人</p> <p>申請人</p> <p>申請人</p>	<p>進駐申請相關文件</p> <p>進駐契約書</p> <p>進駐服務手冊</p>

附件 4

項目名稱	定價(以實平方公尺計算)	付款時間	備註
辦公室租金	86 元/平方公尺/每月	月結	第 1 年優惠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60 元；第 2 年優惠每月每平方公尺 73 元；第 3 年每月每平方公尺 86 元。
押金	辦公室租金*3 個月	簽約時	離駐時(需扣除未繳清款項後)退還
電費	依獨立電表使用度數收費	月結	由主辦單位加裝獨立電錶，依使用度數按比例計費
水費	依使用面積計算	月結	使用面積/總面積*費用
*電話費	自付	月結	若需自有電話請自行申請
*網路使用費	自付	月結	自行申請
*門禁卡押金	1.每張押金 1,000 元 2.遺失補發每張 300 元	進駐時	押金於離駐時退還
標註“*”之空間因設備尚未採購，待採購完成後實施租借。			

附件 5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離駐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及名稱：離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基 本 資 料	二、公司名稱	公司			成立日期			
	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整	前一年營業額	新台幣 千元整	員工人數	人		
	核心競爭力							
	企業願景							
	申請主題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三、申請	畢業離駐時間	年 月					
	畢業離駐人數	人(不得超過10人)		需求面積	平方公尺			
四、應備資料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離駐申請書1份 2.離駐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 3.離駐物件歸還及進駐空間復原確認清單1份								
五、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 2.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回件地址								
高雄數位內容 創意中心	收文日	年 月 日			申	申請日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請	發文字號		